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照宏

邱韋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5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鄭照宏、邱韋德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5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成分，有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得憑，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
01 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又直接用以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  
02 裝物既係用於包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  
03 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  
04 為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  
05 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  
0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張琳紫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第一級毒品古柯鹼	4瓶： 驗餘淨重1010.14公 克，純質淨重780.42 公克